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通知，获悉张京豫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京豫	是	350	2018.11.28	2019.4.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	补充质押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2016年11月22日张京豫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3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号）。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京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2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6,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

3、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补充质押后张京豫先生质押的股份

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资信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